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富科技”）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公司的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将增加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582.86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孙尚传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天新重工技术有限公司	15,220,000.00	7,788,914.70	不适用
	小计	**15,220,000.00**	**7,788,914.70**	
租赁关联人设备	安徽省天新重工技术有限公司	608,600.00	287,576.90	
	小计	**608,600.00**	**287,576.90**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	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355.43	121,123.20	-	2019-03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租赁房屋服务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9,537.15	1,165,968.00	-	
	深圳配天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9,808.00	272,798.40	-	
	小计	**1,284,700.58**	**1,559,889.60**	**-**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 公司名称：安徽省天新重工技术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6525 号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杨浩
5.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维护移动通信设备及其配件、数据通信设备及其配件、通信传输设备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无线通信设备及其配件、宽带多媒体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配件、安防设备及其配件（以上项目不含终端）；承接系统集成工程；滤波器、合路器、分路器、隔离器、耦合器、微波元器件及金属件表面喷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测试、辅助制造、辅助工程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发；通讯系统设备、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销售；通讯系统设备、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五金模具、五金制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机械自动化设备、剃须刀刀片、刀网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电化学加工机床、电子束加工机床、电加工机床、超声加工设备，激光加工设备及特种精密复合机床和研抛设备的产销、设计、开发；金属及非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利用超精加工设备从事特种代加工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从事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产业经济管理项目咨询服务；经济市场调研；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制动系、减振器、悬架器、传动系产品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标准件和机电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高低压配电、分布式能源发电、售电；蒸气销售；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的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废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7.2.6 条规定，天新重工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天新重工是公司的关联方。
7. 关联方履约能力：天新重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较为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子公司因开展日常业务需求，与关联方发生房屋及设备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确定业务合同的相关条款和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客观形成的，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刘尔奎、钱南恺出具了事前认可确认函，同意将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刘尔奎、钱南恺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基于独立判断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同意《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1.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4.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